

公告資訊

食藥署7月1日起施行新政策

【發布日期：2015-06-30】

：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食品藥物管理署7月1日起施行新政策			
項次	新制名稱	實施日期	內容重點
1	<u>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</u>	104年7月1日	與現行規定比較，增修訂重點： 1.將糖含量曾列 為強制 標示項目。 2.明定 強制 標示格式2種。 3.增修訂熱量及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，並增訂1-3歲及孕乳婦兩個族群之每日參考值。
2	<u>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</u>	104年7月1日~12月31日	與現行規定比較，增修訂重點： 1.擴大實施範圍，將現行包裝食品擴大至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。 2.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3%。 3.高層次加工品(如黃豆油、醬油、玉米糖漿等)，由得免標示調整至應標示「基因改造」等字樣。 4.明確規範可標示「非基因改造」或「不是基因改造」之食品範圍。 5.標示字樣須與其他文字區別，且字體長度及寬度維持不得小於2毫米。
3	<u>食品過敏原標示</u>	104年7月1日	包裝食品含蝦、蟹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（不包括由奶類取得之乳糖醇）、蛋等6項致過敏性原料及其製品，應顯著標示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或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等同意義字樣。
4	<u>真菌類食品標示管理原則</u>	104年7月1日	1.應標示 真菌類 原料之中文名稱及拉丁學名，並加註其使用部位(子實體、菌

			絲體或子實體加菌絲體)及其培養方式。 2.如使用「真菌類菌絲體」而未使用「真菌類子實體」者:應完整標示為「○○菌絲體」,且其外包裝不得出現子實體圖片。 3.含有「真菌類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之產品:應標示「本產品為○○菌絲體與子實體混合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5	<u>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</u>	104年7月1日	衛生福利部於103年5月9日發布「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應符合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』相關規定」。強制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,應有1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,並即將自104年7月1日施行。
6	<u>藥品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</u>	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	全面性要求已領有西藥許可證者(原料藥除外),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仿單應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,其目的是使市面上所有藥品成分透明化,醫療人員在使用藥品時,知悉藥品主成分外,並可於仿單中查詢所標示之賦形劑,也可讓民眾在使用指示藥品時,避開致敏之成分